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粤华包 B”）与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豪高新”）正在筹划由冠豪高新向公司全体股东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粤华包 B（以下简称“本次合并”）并发行 A 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事宜。本次合并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构成公司关联交易，本次合并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因本次合并尚处于筹划阶段，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9 月 9 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9 日在《证券时报》、《大公报》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组织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目前，公司正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 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2 号——停复牌业务》的相关规定编制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公司预计于停牌期限届满前披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并申请复牌。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仍在商讨论证中，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六日